关于2026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表的前期公示

根据《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6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函【2026】135号），对实施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4日，公示期10天，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我乡实施的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尖扎县措周乡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实施期限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情况	备注
1	尖扎县措周乡洛哇村更朋养殖专业合作社提升改造项目	洛哇村	新建牛舍1栋，建筑面积838.76平方米；新建储草棚1栋，建筑面297.68平方米，新建附属用房1栋，建筑面积为59.74平方米，并配套牛活动场地室外围栏、供电等基础设施。	330万元	2026年9月-2027年6月	项目总投资为330万元。其中:300万元申请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余30万元由县级配套解决。资金来源为:2026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县级财政资金。	措周乡人民政府	1.数量指标:标准化养殖838.76㎡、附属用房59.74㎡、储草棚297.68㎡，场区硬化1500㎡、防护围栏145m，配套大门、供电设施等；2.效益指标：改造后牦牛出栏量较改造前提升≥20%；合作社、村集体经营收益较改造前稳步小幅增长；形成工资性收入、农户自愿入股分红双增收渠道；3.质量指标及时效指标: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所有建设内容，验收合格100%；4.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项目设置固定就业岗位3个，主要负责牦牛饲喂、场区消毒防疫、粪污规范处置、场地管护、日常巡查及养殖档案记录等工作，严格落实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优先用工政策，依法规范劳务用工管理，薪酬标准不低于本地市场水平，按月足额兑付，稳定带动低收入群体获得持续性工资性收入。在饲草料收购、装卸、转运、牲畜集中出栏等生产高峰期，按需吸纳本村及周边农户临时务工，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季节性务工增收，拓宽群众多元增收渠道。	

措周乡人民政府　　举报电话：0973-8732448